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 汽 车 工 程 学 会 文件

汽车行指委〔2025〕84号

关于“AI+”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第一批 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工作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与全国教育大会要求，落实《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开展“AI+”汽车职业教育领域大模型应用“三年行动计划”及第一批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工作的通知》（〔2025〕25号）要求，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及时发现并解决各试点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定于2025年12月10日起，对第一批应用示范院校培育试点工作开展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本次检查旨在全面监测各试点单位自项目启动以来的建设进展与阶段性成果，论证项目实施路径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并为

下一阶段的试点工作提供指导与支持。检查将以院校自查与专家论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监测试点单位各项建设任务的落实情况、资源平台的搭建与应用成效。

二、检查时间及安排

(一) 院校自查阶段（2025年12月1日—10日）

各试点单位对照本通知要求，依托自选AI平台各功能模块，围绕五大建设任务，全面开展自查。

(二) 专家检查阶段（2025年12月10日—20日）

各试点单位须通过线上会议，利用各自AI平台就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时演示与汇报。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论证，并给出具体建议和意见。

(三) 中期检查结果公示阶段（2025年12月下旬）

汽车行指委公布中期检查结果，并向试点单位反馈专家意见和建议。

三、检查内容

各试点单位需围绕以下五个核心建设任务，全面梳理项目进展，并做好素材收集，便于线上平台演示和汇报。

(一) 专业知识库和语料库建设

1. 试点单位对已有教学资源（如教案、课件、实训手册、视频等）系统性梳理与数字化整合，并构建可支撑本专业至少一门课程的知识库。

2. 初步构建院校与合作企业知识资源数据库，支撑本专业的企业知识库，至少包含1-2家主机厂企业的知识库。

(二) 教学智能体应用平台建设

1. 教学资源辅助生成。借助相关AI平台实现本专业课程相关文稿类、课件类、互动应用类等数字化资源创作，至少包含1

个完整的典型工作任务。

2. 教学评价与学生能力分析。借助 AI 平台实现本专业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评价及学生技能分析。

3. 学生 AI 助学智能体。基本完成服务学生 7×24 小时的“AI 导师”功能构建，能够实现至少一门本专业课程知识的实时在线问答服务。

(三) 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设计

1. 产业需求分析。基于大数据、AI 等技术手段，完成一次对汽车产业的新趋势、新岗位、新技能的深度分析，并形成一份区域产业分析报告。

2. 人才需求分析。基于大数据、AI 等技术手段，完成一次对汽车产业人才需求的深度分析，并形成一份相应领域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3.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基于区域产业和人才需求分析报告，对本单位一个现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一次智能化的对比分析与重塑，并形成一份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分析报告。

(四) 教师“数字化”能力提升

学校本年度组织或参与“AI+汽车”相关专项师资培训的覆盖面和频次。

(五) 应用示范成果推广与交流

1. 目前项目取得可量化、可视化的阶段性成果（如知识库规模、平台用户活跃度或学生能力提升数据等）。

2. 目前项目支撑职教出海、服务主机厂、服务毕业生和社会人员情况。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中期检查结果将作为本项目建设成效、判断项目进展的关键依据，并与项目验收直接挂钩。请各试点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准备，确保线上汇报演示效果。
2. 原则上建设任务中所涉及的数字资源、AI平台、软件等须线上实操演示，其他师资培训、教学示范、应用推广、经验交流等内容可用PPT、照片、截图等形式展示，并提供数据/信息来源。
3. 线上汇报的具体安排，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将直接通知各相关单位项目申报人，不再另行发文。
4. 针对本次中期检查排名靠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院校，将给予6个月时间整改，未通过终期验收的院校，取消其试点资格。

五、联系方式

行指委秘书处：张老师 010-50911027

联系邮箱：qchzw@sae-china.org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5年11月19日印发
